



薩摩亞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89年3月

依據 1988 年「監察法」(Ombudsman/Komesina o Sulufaiga Act 1988) 設立，嗣依據 2013 年 5 月制定之「監察法」(Ombudsman/Komesina o Sulufaiga Act 2013) 繼續運作 (Komesina o Sulufaiga 為 Ombudsman 之薩摩亞語名稱)。

名稱：監察使公署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 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監察使 (Ombudsman) : Maiava Iulai Toma (1994 年迄今)

副監察使 (Deputy Ombudsman) : Maualaivao P. Seiuli

公務員委員會主席主持之遴選委員會，就政府登報徵得之應徵人選審查後，向國會提報建議人選 (並副知總理) ，經國會同意後，建請元首任命。監察使不得為國會議員，亦不得從事營利活動。具與職務相關案件之豁免權。

任期：一任 6 年 (「 2013 年監察法 」 將任期自 3 年改為 6 年) ，並在繼任者獲派任之前，繼續執行職務。監察使得經再派連任。監察使倘因身心疾病而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當行為，由國會建請元首解除其職務；監察使倘經法院判決破產、有罪、或經判定須入精神病院治療，則自動解除職務。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公署目前有監察使、副監察使、良治暨人權經理、良治暨人權法務員、良治暨人權助理、主任調查員、傳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播暨教育員、辦公室經理、資深帳務員、書記及其他職員共10餘人。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係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府官員，其職掌及功能主要為下列兩類：

(一) 調查行政決策 (Investigate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1. 監察使得主動或基於民眾陳情，調查影響個別民眾之政府部會、公營機構或其官員所作的行政決策。
2. 國會委員會得移送屬於監察使職權範圍之民眾請願 (Petition) 或與該請願有關之事項予監察使，由後者調查並提出報告。
3. 經監察使同意，總理得移送屬於監察使職權範圍 (與司法程序有關者除外) 之事項予監察使，由後者調查並提出報告。

監察使得就有關其行政決策調查職權之疑義，依據1988年解釋性裁判法，聲請最高法院作出解釋令。監察使得要求有關人員提供文件、資訊及證據，亦得召喚有關人員宣誓提供資訊。為執行調查，監察使得進入並檢查政府部會或公營機構使用之任何處所。另，監察使亦得經任何私人處所居住者之同意後，進入該處所；若未獲同意，監察使得向地方法院申請令狀，持憑進入該處所。

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中或之後，監察使得與調查事項之權責部長諮商。調查報告及建議若將列有不利於政府部會、公營機構或其官員之處，監察使應在完稿前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給予後者陳訴機會。

調查之後，監察使倘認所調查事項須移送適當機關作進一步考慮、或不作為應予矯正、或決策應予取消或變更、或決策、建議、作為、不作為所依憑之作業應予更改、或決策、建議、作為、不作為所依憑之法律應予重新考慮、或應備附決策之理由、或應採任何其他作法，監察使應將意見及理由報送適當部會或公營機構，並得附加建議（均應副知其首長），另亦得要求該等部會或公營機構在一定期限內回報擬就前述建議採行之措施。

調查過程中或之後，監察使倘認有官員瀆職或不當行為之證據，須將該事項移送適當機關。

(二) 保障人權 (Human Rights)

1. 監察使宣導人權及對抗各種形式歧視及貪污。
2. 監察使監視 (Monitor) 並宣導有關國際及國內人權法規。
3. 監察使調查 (Inquire) 並報告有關違反人權案件。
4. 獲法庭許可時，監察使以法庭之友或人權議題一造之身分參加司法程序。
5. 監察使訪視所有公私立、從事自願或非自願監管或羈押之處所。
6. 監察使與相關民間團體、他國、區域及國際人權機構諮商、交往及合作。
7. 監察使擬備並公開有關任何前述功能之報告。
8. 監察使於察覺有普遍、系統性或嚴峻之違反人權情勢或作業時，得啟動調查（但已屬法院審理案件之事項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除外)。若發現違反人權證據，監察使得斟酌在調查報告附加相關處理建議，並應公開該報告，且送國會乙份，國會議長應將其排入議程。

六、陳情方式：

- (一) 有關行政決策：陳情得以本人親自到場、書寫、電話、或任何其他形式之通訊為之。陳情人倘為在監所關押人士或住在精神病院就診人士，其致監察使之陳情函須由該監所或該病院負責人立即且不拆封送交監察使。
- (二) 有關人權：監察使得收受有關侵害人權之口頭或書面陳情，並適時將調查結果以書面告知陳情人。

七、工作成效：

2014年收錄187件陳情，多數陳情人為公務員。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會員。為與太平洋地區國家加強監察業務合作與交流，薩摩亞監察使公署已加入太平洋監察聯盟（Pacific Ombudsman Alliance, POA）。